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682,917.51 元,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减少 1,200,800.00 元, 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增加留存收益 3,672,072.73 元, 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33,731.61 元, 减去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 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687,921.85 元,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707,580.7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6,707,580.78 元。

鉴于公司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尚处于投资拓展阶段, 预估未来将有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持续发展和技术改造升级需要资金支持; 同时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 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 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 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自主行权期, 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将按照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根据订单周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授权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应雪青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关联自然人应雪青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担保费率向应雪青支付担保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十二）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号）。

公司独立董事俞俊雄、盛毅、陈禹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